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 17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众意见调查等工作，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编制了《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众参与说明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

日期：2026年8月24日

1 概述

甘村水库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东南面与吴川市黄坡镇交界处，水库于 1958 年动工兴建，于 1960 年竣工。水库集雨面积为 13 km^2 ，坝址以上干流河长 3.3 km ，干流河道平均坡降 0.0051 。水库大坝长 340 m ，坝顶路面宽 5 m ，最大坝高 10.3 m 。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 13 km^2 ，水库水面面积 1.457 km^2 ；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14.5 m ，对应库容为 443 万 m^3 ；死水位为 12.0 m ，对应库容为 139.1 万 m^3 。

建库期间，水库是以中型水库 16.5 米高程蓄水要求来设计建设，以广湛公路为界的南面 16.5 米高程以下有土地受淹没的村庄已全部移民到湖光农场及麻章镇；在广湛公路以北 14.5 高程至 16.5 高程的土地，至今未经处理征用，故此，水库只能按小（一）型水库所定的 14.5 米高程低水位蓄水运行。

1999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批准甘村水库为湛江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并划定了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其中水库全部水域及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1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为二级保护区。2011 年 1 月《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确定甘村水库为水功能一级保护区。

随着坡头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以甘村水库为水源建设了坡头区福民水厂，向坡头区龙头镇、官渡镇和海东新区供水，供水规模约 $1.0\text{ 万 m}^3/\text{d}$ 。依据规划，海东新区最高日用水量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5 万 m^3 ，其中规划甘村水库水厂日供水规模约为 15 万 m^3 。但甘村水库受集水面积、兴利库容的限制，加上降雨年内年际分布不均，水库在枯水年已难以保障工业、生活的供水保证率（ $95\%\sim 97\%$ ），同时供水水量也难以有效增加。为有效解决坡头区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保障供水保障率，支援海东新区的建设，需要通过与之相连的雷州青年运河四联干渠向甘村水库补水。

工程建成运行后，于 1974 年并入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由青年运河管理局四联管理所龙头管理站管理。经坡头区政府要求，湛江市政府于 1993 年 8 月批准，将甘村水库权属移交给坡头区，坡头区政府成立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进行管理。此后，省、市逐年投入近 70 万元资金，恢复 14.5 米蓄水，解决坡头镇及吴川中山镇部分农业灌溉用水，还担负龙头镇、官渡镇、官渡工业园、海军陆战旅和 325 国道工业开发

带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供应。

随着坡头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建设需要，水库的主要灌溉功能已逐渐丧失，其主要功能逐渐转化为城镇供水及城市防洪。由于青年运河引水工程一直未得到利用，因此水库按小（一）型水库来建制和管理。

根据省政府粤府函〔1999〕191号文（新划定）、粤府函〔2014〕141号文（调整）批准甘村水库为湛江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并划定了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属于乡镇级保护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编码：HE0606440804103R0001，设取水口1个，设计日供水量1.4万t，对应供水水厂为坡头区龙头福民水厂。

近年来，由于天然来水减少，水体自净能力差，加之周边农业污染面源和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甘村水库水质出现超标，部分环境影响因子超标，为保护甘村水库水质，保证区域供水任务，坡头区政府组织实施了甘村水库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期）、水库前置库的清淤改造工程，使水库水质有所改善和提高，但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库区与周围未形成隔离，周边人员进入及畜禽养殖不能避免，加之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失效，仍有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汇入，致使库区周边产生大量水浮莲，属于富营养化水体。

为保护甘村水库水质，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提出了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甘村水库及周边，工程内容为：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隔离防护网11.4km、生物隔离带6.7km；设置界标50个、交通警示牌60个；宣传牌200个；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应急导流渠7800m，事故应急系统2套及配套收集管网、道路防撞栏、应急水闸、应急工具房等；自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工程1项；前置库生态改造1项；保护区范围内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登记备案，不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根据调查工作情况，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编制了本说

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委托广州市蓝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时间在委托后 6 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进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2162563.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利用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公示，该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官方公开网站，公众可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开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多种方式和途径，同时告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起截至征求意见稿形成和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本，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意见征求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示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6年4月3日开始，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6年4月7日~4月20日，共计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选用网络平台为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于2026年4月3日发布（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2163827.html）。公示要求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跨度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满足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的要求。

网络公示均同时提供征求报告书意见稿链接文档，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是政务信息发布的官方渠道，信息可信度高，能增强公众对环评信息的关注度与信任度，符合环评公开的严肃性要求；该网站的服务范围为坡头区全域，与项目所在地（坡头区）完全重合，能精准触达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公众，满足环评信息公示面向项目所在地公众公开的要求；作为官方政务平台，网站具备稳定的访问入口，公众可通过“政务公开”等板块快速查找信息，无访问门槛或技术障碍；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具备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单位信息等文字公告、提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等功能。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载体，权威性与公信力突出，在载体类型、覆盖范围、便捷性、功能适配等四个方面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2 报纸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公众报纸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两次，报纸媒体为《湛江日报》报刊。两次公示版面分别是：2026年4月10日第7版、2026年4月13日第7版。报纸照片见图3、图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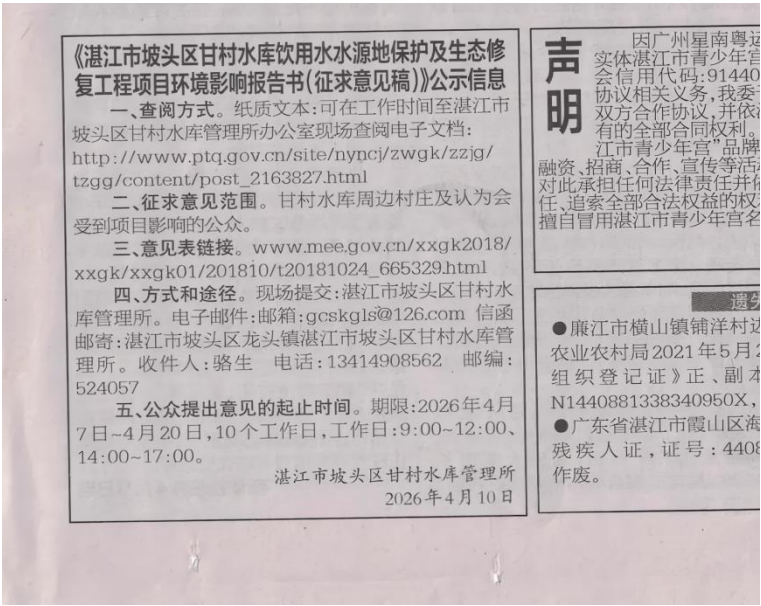


图 3 报纸公示（2026 年 4 月 10 日）



图 4 报纸公示（2026 年 4 月 13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湛江日报》是中共湛江市委主管主办的市级机关报，前身为 1948 年 12 月 25 日创刊的粤桂边区《人民报》，1983 年地市合并后正式作为中共湛江市委机关报向全国公开发行，国内统一刊号为 CN44-0035，是具备法定出版资质的正规综合性日报。该报作为湛江市主流权威媒体，始终坚持“公正、权威、丰富、快捷”的办报原则，内容兼具政策性、指导性与服务性、可读性，综合影响力位居全国地市党报前列，在粤西地区拥有广泛的受众基础和高度的社会公信力。

在发行覆盖与触达能力方面，《湛江日报》是湛江市发行量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本地报纸，期发行量达 14 万份。湛江日报社已建立起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及 100 余个乡镇、街道的完善发行网络，拥有 400 余人的专业配送队伍，可通过线下报刊亭、单位订阅、社区配送以及“报、网、端、微、屏”全媒体矩阵等多元渠道送达受众，读者群体涵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社区居民、乡镇群众等各个阶层，是湛江市坡头区及全市公众普遍易于接触的本地主流媒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报纸等易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开信息”的法定要求，《湛江日报》作为项目所在地湛江市的市级主要党报，其官方媒体资质、全域覆盖的发行范围、广泛的受众能力均完全符合“在当地主要媒体刊登公示”的合

规性要求，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适格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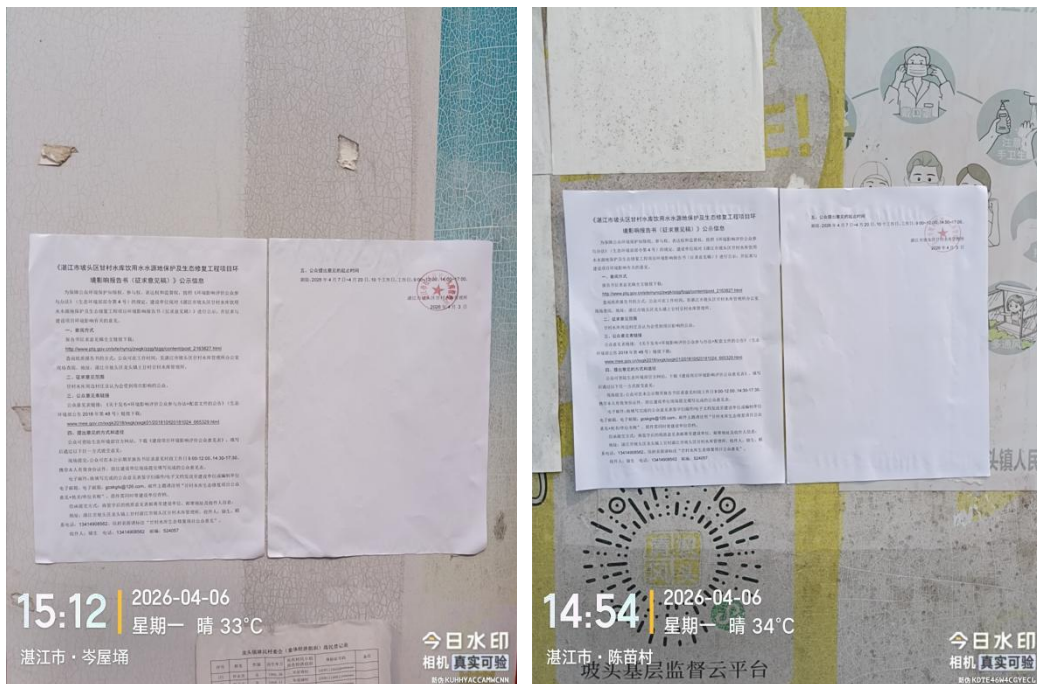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6年4月7日-4月20日，登报日期分别为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满足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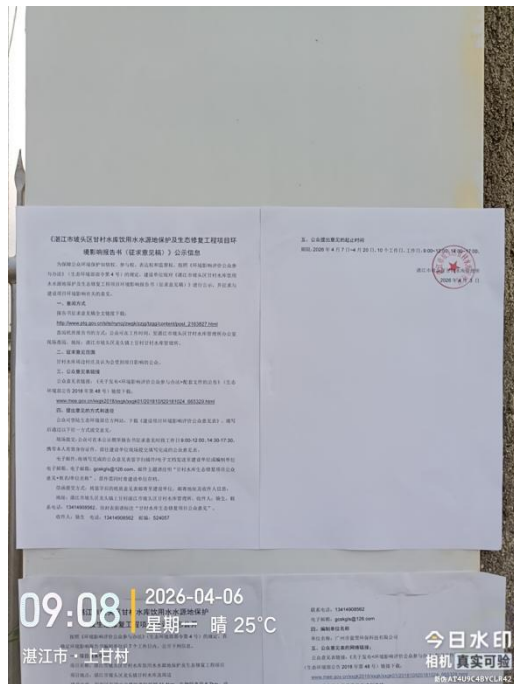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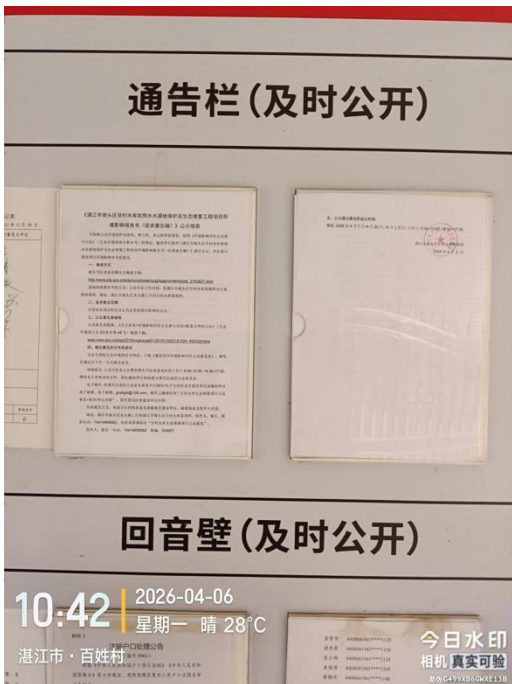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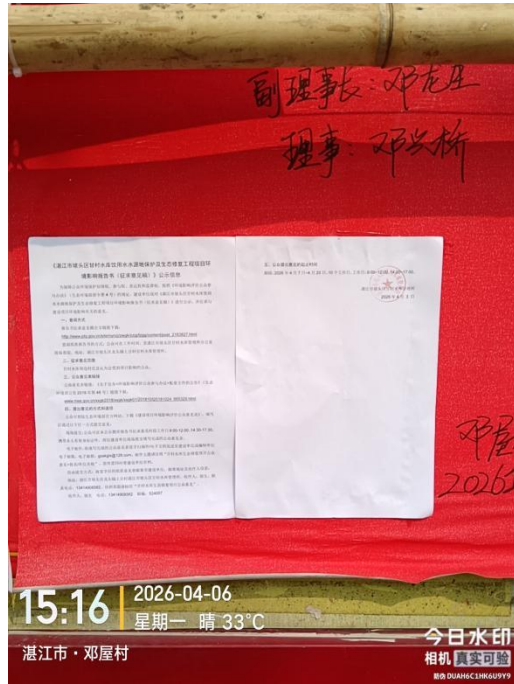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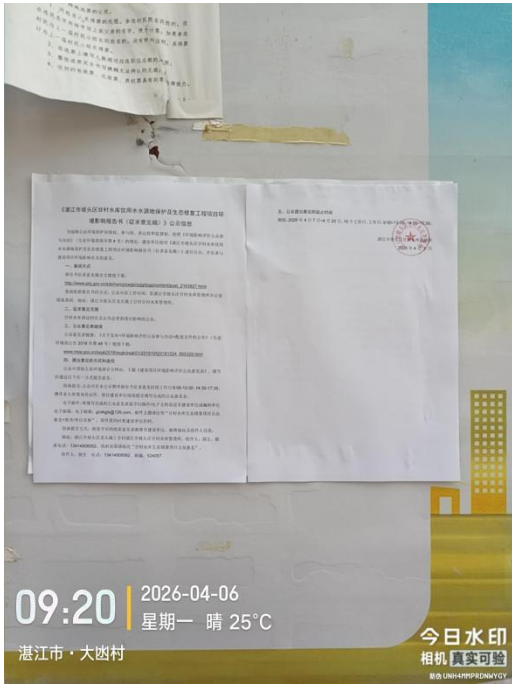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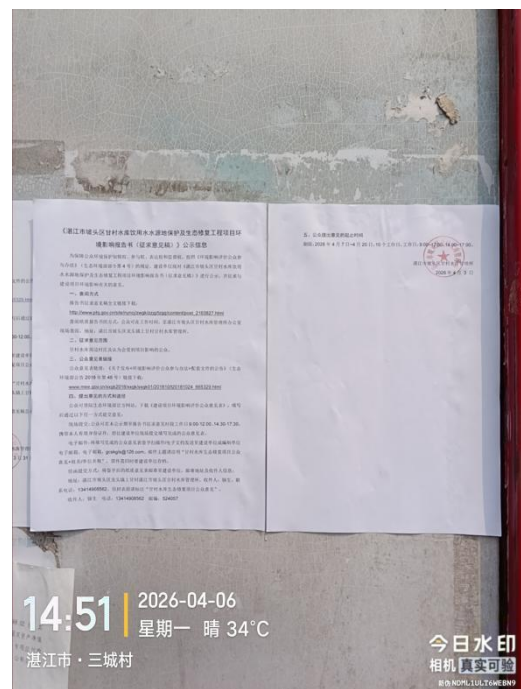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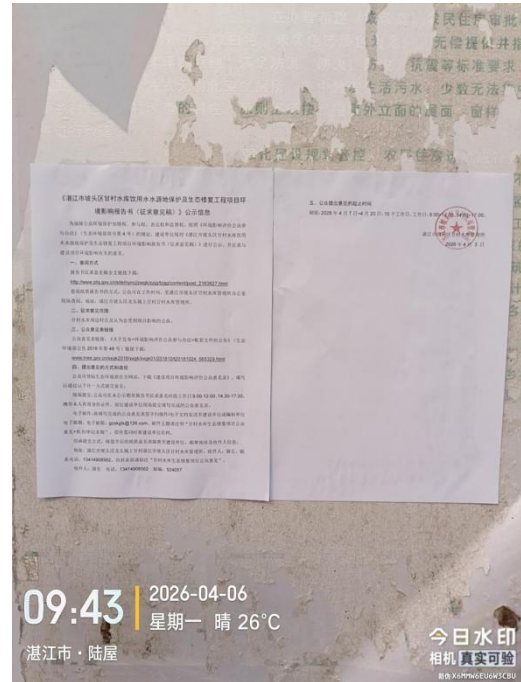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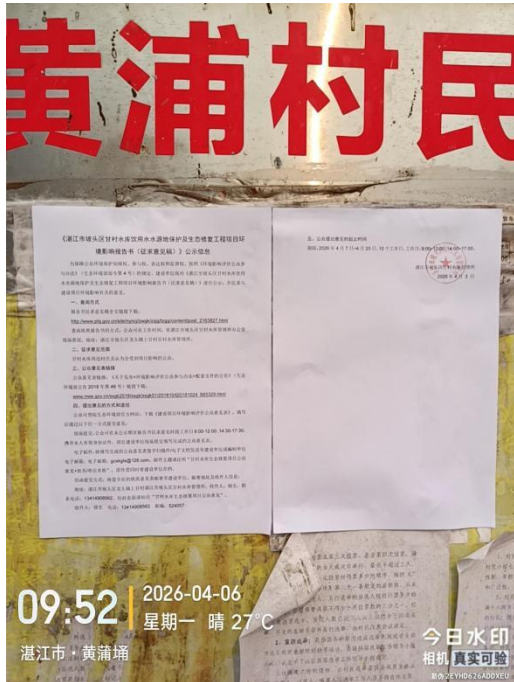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6日，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公众提供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的渠道以及意见反馈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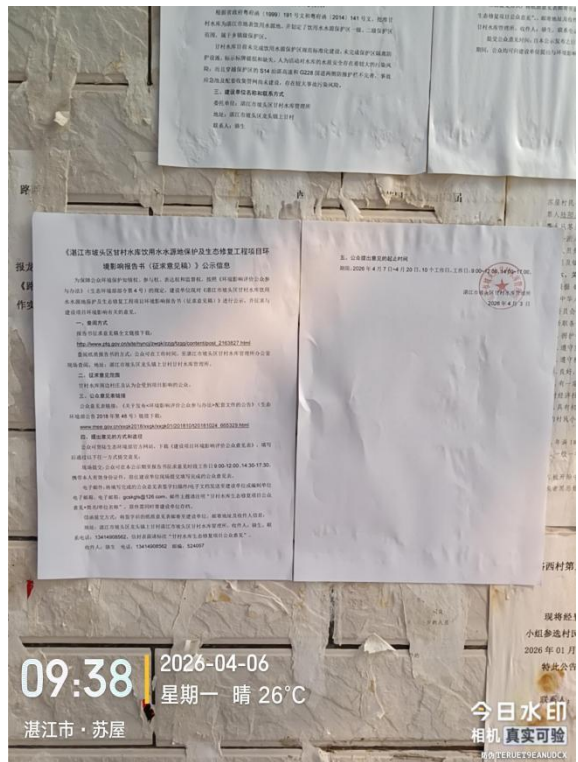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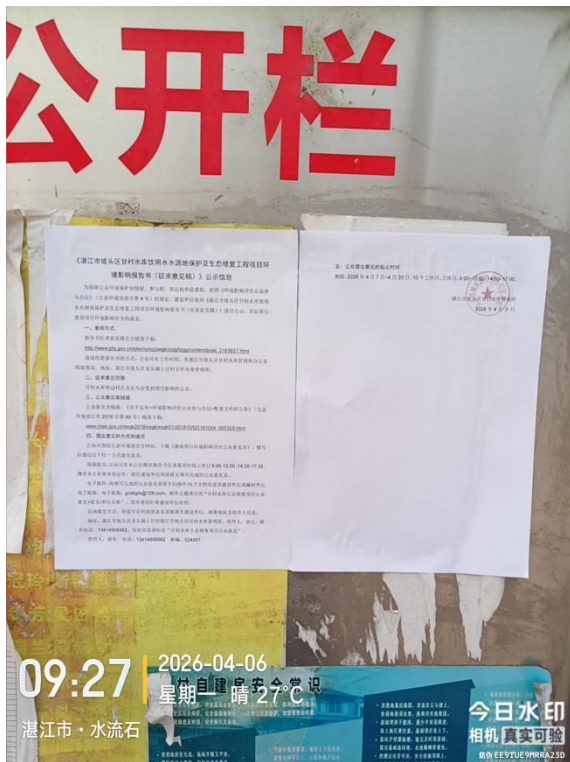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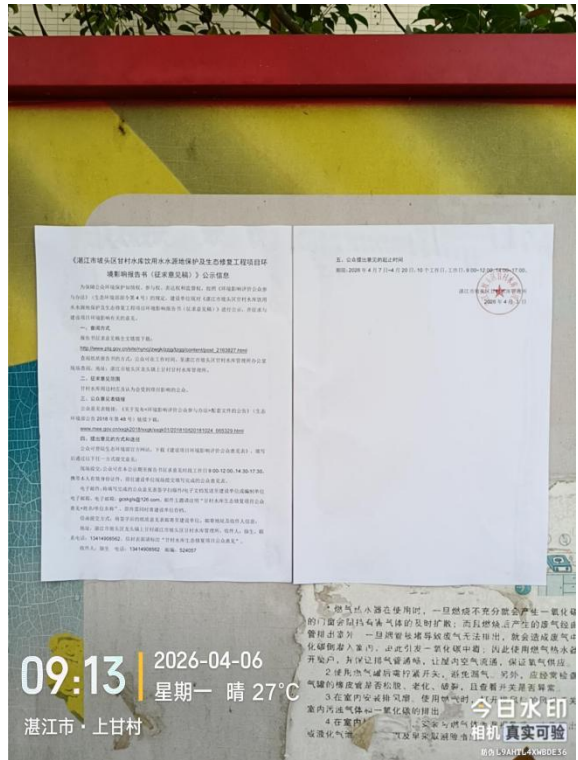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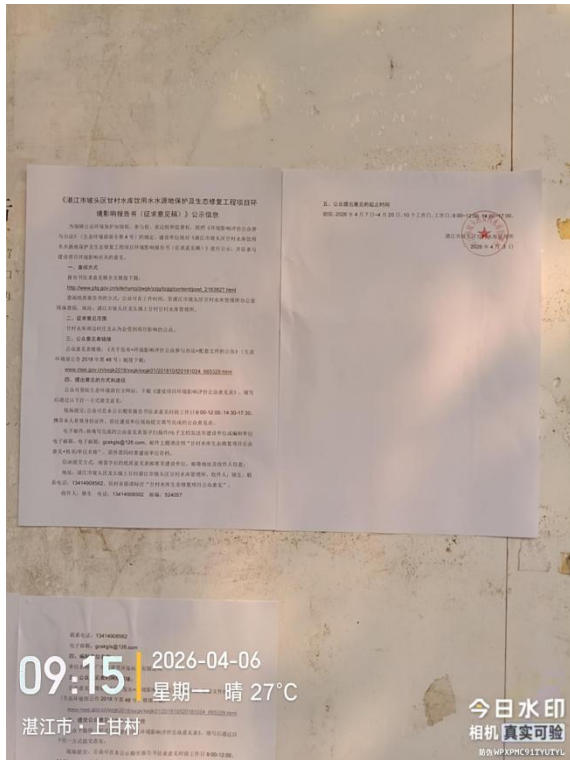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布告范围包括：水流石村、塘丁村、黄蒲埗村、陆屋村、苏屋村、张屋村、塘丁村、岑屋埗村、邓屋村、三城村等18个地点，张贴布告地点位于各村镇的主要进出口或村委公告栏内，是区域公众易于获得信息的场所。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张贴现场照片见下图，为保证张贴的准确性，对张贴情况利用手机相机进行拍照，手机设置定位功能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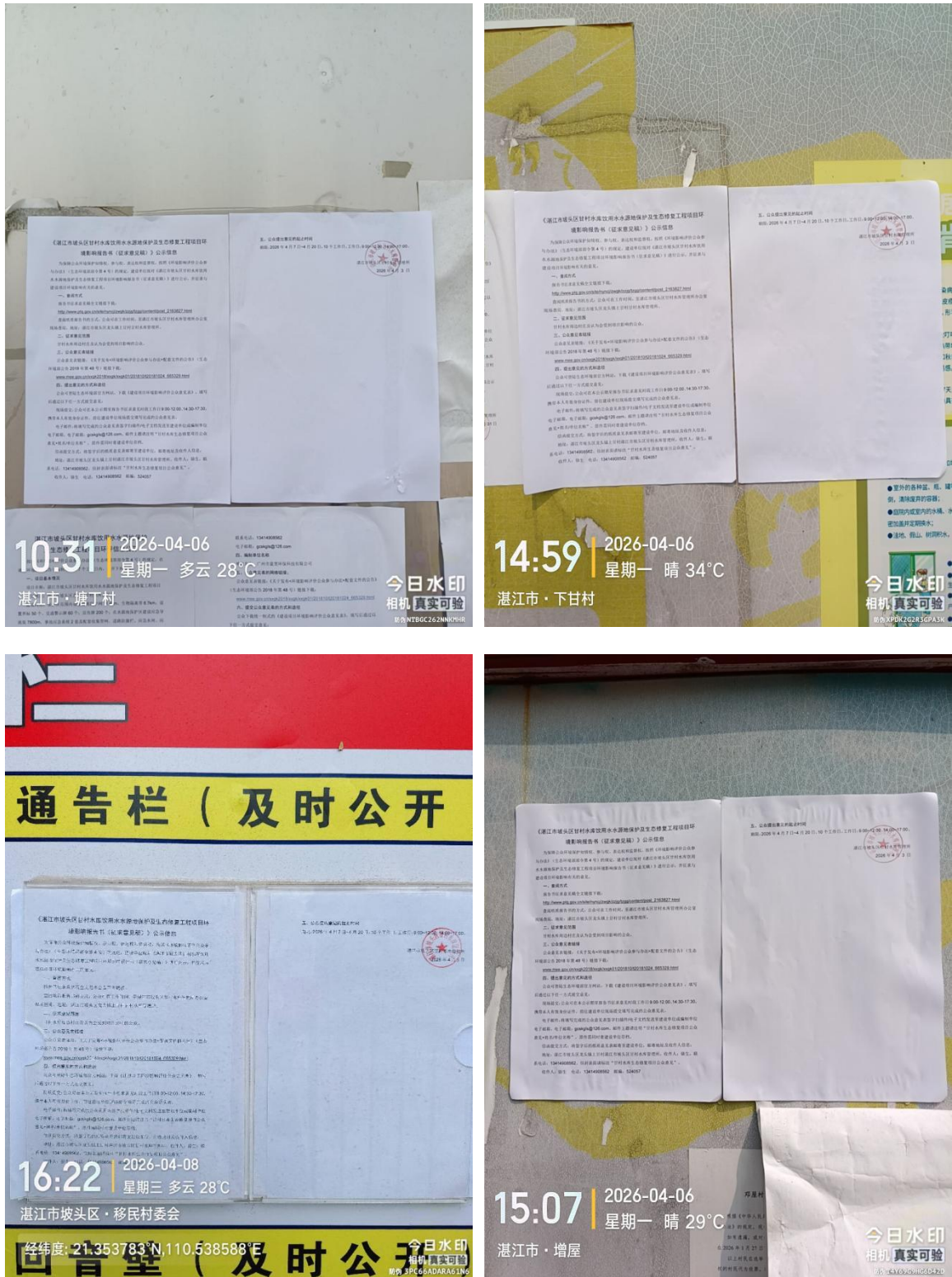


图 5 公示现场照

3.2.4 纸质版查阅

为了更加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单位会议室，并提供纸笔供公众查阅。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文件中，亦对现场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地址、查阅时间进行了说明。

3.3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媒体、张贴公告、现场查阅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4 其他

本项目信息公开文件的原始文件原件、现场照片等文件，均由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存档。